

设立资管子公司,谋求差异化发展——

# 券商资管业务转型提速

本报记者 李华林

## 财金观察

近日,华安证券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事项,注册资本6亿元。至此,目前拟设立资管子公司的券商已达12家。

得益于政策支持,成立资管子公司并申请获得公募牌照,正成为券商资管业务转型的重要布局方向。专家表示,在资管新规正式实施背景下,这有利于券商利用自身投研优势谋求差异化发展,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助推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 抓紧设立资管子公司

近年来,券商成立资管子公司的热情明显升温。除华安证券外,今年4月末,国联证券和国信证券相继发布公告称,拟设立资管子公司。此外,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创证券、申万宏源等券商设立资管子公司的事情也正在推进中。

对于设立资管子公司的动机,大多券商表示是为了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例如,华安证券公告称,为更好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加快创新发展和业务转型,拟成立资管子公司。

“近年来,券商经纪业务纷纷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客户资管需求不断增加,供需两端推动下,券商设立资管子公司的步伐加快。”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资管子公司的设立能充分发挥券商资管业务的协同资源,拓宽券商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

中金公司研究部非银行金融行业及金融科技行业首席分析师、执行总经理姚泽宇认为,券商积极成立资管子公司,主要出于两大原因:一是这有利于券商完善投研体系和文化机制,加快转型,聚焦主动管理,形成多业务线协同,提高运营效率;二是此举有利于为下一步获取公募牌照做准备,尤其在近期“一参一控一牌”政策正式落地后,设立资管子公司有望成为券商提升“含基量”、推进公募化的重要抓手。

此前,囿于政策限制,券商申请公募牌照难度不小。当前公募持牌机构中,仅10余家有券商背景。今年以来,利好券商公募化转型的新规陆续落地。4月2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调整优化公募基金牌照制度,适度放宽同一主体下公募牌照数量限制,支持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产管理机构依法申请公募基金牌照,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表示在继续坚持基金管理公司“一参一控”政策前提下,适度放宽公募持牌数量限制,允许同一集团下设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管机构



申请公募牌照。

政策东风下,成立资管子公司并申请公募牌照的券商越来越多。国联证券、国信证券等均表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将从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等。

“券商资管子公司获取公募牌照后,可以通过公募产品丰富产品线,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需求,亦可更好地承接大集合转公募产品,同时还可通过公募基金业务参与更为激烈、市场化的竞争环境。这能倒逼券商提升主动投研、风控、销售等综合能力,更好地分享居民资产入市下公募基金市场的快速发展红利。”姚泽宇表示。

### 竞争公募化赛道

受益于公募牌照监管松绑,拥有一张基金牌照,正成为不少券商努力的方向。同时,公募基金行业的火热发展,也为券商公募化转型打开了市场空间。

根据中基协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4月底,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达25.52万亿元,总份额23.61万亿份。与3月相比,基金数量、份额整体均有所增加。

业内认为,公募基金业务将成为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新的增长点,具备优质投研能力和渠道能力的券商将迎来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持续抬升、资本市场改革成效日益显现,居民资产配置拐点正加速到来,以公募基金为代表的专业化资管机构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姚泽宇表示,近年来,公募基金业绩保持高增长,已成为券商业绩分化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参控股优质公募基金的高“含基量”券商受到市场青睐。

不过,券商公募化转型绝非易事。相较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资管机构,券商有着投资者范围小、销售渠道不足、大集合资管面临公募化改造压力等劣

势,在内部管理、合规风控、信息披露等制度体系建设方面还需加强。

“券商公募化转型的主要挑战在于资管产品流动性要求和专业投研人员的培养。”陈雳认为,券商应加快权益类产品创新发展,寻求新的业务规模增长。同时,资管新规正式实施背景下,券商资管业务正逐步由通道业务转向主动权益类投资,公司的运营能力、信息披露能力以及系统维护等也应及时跟上。

不少券商对于如何形成差异化发展,在行业转换中寻求突围还存在疑惑。姚泽宇认为,有三个“必答题”。首先要建立完善的投研风控体系,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包括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培养并引入优质投研人才,延长业绩考核周期、引导长期价值投资;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研究、量化等方面能力,拓展业务广度和宽度;建立高标准的全面合规风控体系,在推进公募化转型过程中,应严守合规底线,从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加强风险管理。

其次,丰富产品矩阵、打造特色化拳头产品。比如,积极开发标准化公募产品,丰富原有私募资管产品矩阵;基于自身业务和客户禀赋,丰富主动权益、量化、公募RE-ITS、固收+等特色资管产品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打造出拳头产品,提升客户资产留存。

“还应持续提升财富管理的客户端业务能力,通过数字化转型和投顾团队建设,持续强化前端获客和多维度客户陪伴,优化渠道服务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业务协同效应,将优质产品匹配到合适客户,从资管产品供给端和客户端两方面共同推动公募化转型。”姚泽宇说。

### 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今年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元年,历经3年过渡期,券商通过大集合公募化改造、设立资管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牌照等方式

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实现业务模式破旧立新,产品创新速度加快,主动管理能力提升,券商资管逐渐回归本源。

当前,资管业务已成为券商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2021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10.88万亿元,同比增加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112.52%达到3.28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317.86亿元,同比增长6.10%。

也要看到,行业转型仍有短板,中小型券商资管业务转型之路并不顺畅。一季度,有10多家上市券商资管业务净收入同比降幅超10%,券商资管“马太效应”持续显现。

此外,今年以来,多家券商因资管业务被监管部门出具罚单,问题主要集中在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不足、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执业质量不高等。

“随着资管新规的实施,券商资管行业格局面临重塑,主动管理成重中之重。”姚泽宇表示,在清除嵌套和通道、规范资金池等严监管政策下,原本基于监管套利、通道业务和刚性兑付的野蛮生长模式难以为继,券商资管牌照红利或将消失,迎来品牌渠道、投研能力、产品设计、投资咨询等方面的全面竞争,主动管理能力成为立身之本。

华鑫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丁晓峰认为,由于券商同质化竞争态势较明显,特别是在资管新规严格规范去非标、去通道,严格采用主动管理、净值化管理的背景下,中小券商生存和发展的挑战加大,需要从比较竞争优势中实现突围,打破同质化竞争的内卷效应,实行弯道超车或换道超车,从而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再突破。

总的来看,券商资管业务转型任重道远。“未来还需加强人才培养和优质项目储备,加快大集合资管产品的公募化改造,充分利用券商客户基数比较大的优势,筛选一部分有资金能力的客户,进行公募型业务引流。同时做好风控管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合规风控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风险管理对业务的全覆盖。”陈雳表示。

## 陶然论金

近日,两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分别收到监管部门的罚单,主要缘由均是信用卡催收严重不审慎。尽管监管部门没有就此事透露更多细节,但是“严重不审慎”这一措辞已经暴露出部分商业银行在信用卡催收管理上存在短板,应引起高度关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每家银行被罚80万元,显然已超过罚款上限,想必银行在信用卡催收方面问题不小。监管部门向违规银行亮红牌的同时,释放出一个信号,那就是催收不当必被罚。

所谓信用卡催收行为,是指当持卡人违反了信用卡相关合同或服务协议,逾期未偿还信用卡的本金、利息等债务时,为督促债务人履行合约所开展的有关提醒、催告行为。信用卡催收本身并没有问题,银行通过合理合法的催收,既能减少资产损失,又能通过对逾期持卡人资料、行为分析,为后续信用卡目标客群筛选提供参考依据,是降低信贷风险的有效之举。反过来看,假如金融消费者按时把欠款归还银行,就不会发生催收行为。

在实际生活中,总有少数持卡人只顾享受信用卡透支便利,却不愿承担诚实守信之责,恶意欠款不还。欠债还钱受到法律支持,按照信用卡使用规则,若长期不还欠款会生成滞纳金和利息,严重者将构成恶意骗贷甚至面临牢狱之灾。因此,银行向少数欠款不还者解释清楚逾期的后果是有必要的,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进行债务催收也是可行的。

但是,近年来,因为信用卡催收行为不当引发不少乱象,金融消费者对此广为诟病。比如,在不该催收的时间,反复致电催收,对债务人的家人、朋友等进行催收等。还有个别银行把催收事项委托给第三方,催收人为尽快拿到佣金,不惜通过不适宜的言辞与债务人进行沟通。如此种种催收不当行为,滋生了“代理维权”“修复征信”等黑产,加重了金融消费者的精神和心理负担。

信用卡催收乱象频发,说到底与部分银行机构不作为、乱作为有关。当前,部分银行已经吃了罚单,更要静下心来查找原因,尽快理顺信用卡管理与催收的关系。一方面,在信用卡发放管理上避免过度借贷营销,要加强消费者授信能力、还款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估,从源头上降低发卡风险;另一方面,在催收前应采取适当方式提醒债务人,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对于催收外包业务更要审慎实施,从质控、监督、问责等方面督促其合规催收。

对监管部门而言,既要保护好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保护好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这需要完善的监管制度来支撑。近期,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从规范营销催收行为、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为市场各方立起了规矩。从监督管理角度看,明确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有利于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乱象和行为。

本版编辑 祝惠春 美 编 倪梦婷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拟将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行业:** 煤炭  
**资产类别:** 债权  
**债务企业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情况:**

(一) 债务人: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法定代表人是姚俊良;注册资本为39888万元人民币。

(二) 债权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7日,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场内质押式回购及场外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模式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出资金,共计人民币369,465.00万元。

2018年3月债务人触发违约,2018年12月,长城国瑞证券取得厦门(2018)厦鹭证

执字第00266号、(2018)厦鹭证执字第00267号执行证书;2019年5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项目所属执行案件,案号为:(2019)晋01执431号、(2019)晋01执432号。

执行案件立案后,2019年6月到2019年11月,国瑞证券多次向太原中院及山西省高院提交要求采取强制措施推进司法执行的函件。2021年8月2日,执行案件代理人向太原中院询问执行案件情况,答复称两案件因签订过执行和解文件,现法院系统显示案件为办结状态。

2021年9月22日,国瑞证券办理了案件阅卷手续。根据查阅档案材料内容,2019年7月10日,两执行案件被相关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处理。阅卷档案材料中也未显示中止裁定文件的送达手续。

2021年10月,长城国瑞证券向太原中院发送函件,要求法院继续执行程序。目前,案件尚处于结案状态。

截至2022年6月15日,根据长城国瑞测算,场内、场外债权总额为490,444.46万元。其中本金(回购价款)198,488.77万元,利息27,109.18万元,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为实现债权已支付的相关费

用合计约人民币264,846.51万元。

(三) 担保债权情况

1.股票质押:

本债权项目风控措施中含有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股票质押,截至2022年6月15日,质押股票数量约为:86,059万股,场内65,235.4万股,场外20,823.6万股。场内非限售流通股约为:48,013.8万股,场外非限售流通股约为:18,059.04万股。

2.保证人情况:

债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配偶合计13人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法律中介机构委托代理情况

2019年4月,长城国瑞证券与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律师代理强制执行案件。截至2022年6月15日,尚有10万元律师费未到达支付条件。

特别提示:

1.债权资产信息的提示:

债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有意者可在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项目执行证书、评估报告、委托代理协议等

材料。

恳请有意向的买受人充分了解核查债权的情况,自行判断债权是否存在瑕疵,参加竞买时需要承诺放弃因债权瑕疵主张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转让行为撤销、解除、无效等相关抗辩权利。

2.反洗钱要求提示:

买受方需要按照出让方《洗钱风险管理规范》《客户身份识别及资料保存管理办法》等制度或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方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等工作。

3.受让方资格要求:

买受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以下个人或组织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1)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2) 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刑事案件的主体及前述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3) 被列入反恐、反洗钱黑名单的人员;

(4) 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如为境外投资者的,应提前与国瑞证券联系,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对外转让债权外债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提供境外投资者企业注册证明及相关材料。

合作意向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联系购买债权资产。欢迎意向购买人前来咨询、查阅有关资料,洽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本公告不构成要约,债权资产具体数值及内容以实际情况及档案为准。

联系人: 原先生

联系电话: 0755-8860259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37楼